

统性风险，危及云南省金融稳定。

### 党性缺失

#### 任性妄为破纪破法

“一直认为自己是业务型干部，对参加党的教育培训不感兴趣。党章是被留置以后才看的，你让我讲业务我能讲，要是让我脱稿讲一堂党课，我讲不出来，因为我连基本的概念都不知道。党委书记不看党章，连普通党员的标准都达不到。”刘岗忏悔说。

“作为党委书记，他经常借口业务工作忙，对党章党规党纪和政治理论不学习、不了解、不掌握，党的建设严重缺失，党的纪律、规矩、制度形同虚设。在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，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被评定为‘不合格’等次，2018年整改情况复查验收仍未能通过。”审查调查人员说，不接受党的教育，必然精神缺钙、思想滑坡；离开党建的业务，注定丧失灵魂、偏离方向。

纵观刘岗的许多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，多数是在省国资委监管、公司党委班子成员抵制、监事会约谈、下属公司否决的情况下，依然我行我素公开实施。

“刘岗在公司大搞‘一言堂’，严重违反‘三重一大’制度。在公司投资、对外借款担保过程中搞个人说了算，制度规定形同虚设。”该公司一名班子成员说道。

审查调查人员也查实，刘岗在担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期间，既存在乱用和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，又存在不用和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，监事会否决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他能通过其他途径违规执行，他一个电话、一个批

示，几千万元、上亿元的资产就借贷出去。

2015年至2017年，他先后350多次违规违法决策，主持召开董事会77次，其中73次均以通讯（传签）方式表决，以领导班子会代替董事会，党委会、董事会变成了情况通报会，集体决策流于形式。69项股权投资项目中，有42项无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有15个项目可行性和尽职调查流于形式。

### 损公肥私

#### 贪图享受坠入深渊

学法律出身的刘岗懂法，也喜欢研究如何规避法律惩处。而“期权式腐败”，就是刘岗妄图规避法律惩处走向违法犯罪的第一步。他先利用职务便利和职权影响为老板谋利，帮助老板发财，再慢慢让老板回报和感谢自己。

“羡慕私人老板的奢靡生活，觉得我曾经帮助过的人都过得挺好，而我现在也需要帮助了，他们理所当然给我好处，于是便走上了一条‘不归路’。”刘岗不断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老板朋友们铺路搭桥，就是希望这些人赚大钱后，不要忘了自己。

2003年至2010年，刘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某银行行长承揽存款、贷款等业务谋取利益，但在这期间，他并没有收受行长送来的大额“感谢费”。6年过后，他认为已经和这些事基本没有关系、比较安全后，向该行长索要了200余万元“好处费”。事发前，为了归还收受其他人的10余万款项，他又向该行长索要资金填补漏洞。

随着职务的升迁，刘岗不再满足事后“期权回报”的慢节奏，而且生活上越来越奢靡。他毫无顾忌地违

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37次、违规使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豪华车辆6辆。一些老板有的为其提供家庭保姆、家庭司机，有的为其承担孩子学费、家人旅游费用，有的为其购买豪车……

“他很享受这种众星捧月、溜须拍马的老板派头，不断用权力为向往的生活买单，涉嫌受贿金额高达数百万。”审查调查人员说，作为回报，他对那些“关心”自己的老板更好。

比如，经他违规操作，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逆向托管一家民营企业，利用这个出口，让国有资金来源不断流向自己和私人老板的腰包。2016年7月，刘岗以该民营企业名义签订虚假合同，向某国有企业借款1亿元，由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。资金到账后，在没有签订借款协议、约定利率、还款期限的情况下，刘岗擅自决定将其中的1000余万元借给该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甘某某使用，进行私人投资。2017年12月，刘岗用同样的操作方式，向该国有企业借款1亿元，又将其中9000万元借给甘某某投资。直至案发时，仍有近1亿元资金未归还。

“作为国有企业‘一把手’，对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义务，刘岗不仅没有尽到勤勉之责，反而把国有资产当成‘唐僧肉’，慷国家之慨，行一己之私，受到党纪国法惩处也是咎由自取。”云南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2019年5月10日，经云南省纪委常委会、省监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，决定给予刘岗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如今，等待刘岗的将是法律的惩处。

通讯员 何咏坤 赵志波